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特設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處理有關行政事務；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總務長、國際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綜責督導各行政、教學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政策並評估成效，以協助高危險學生減少自我傷害之情形。重點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本校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二)督導校園安全防護設施之設置(例如，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)。
 - (三)督導新生普測篩選高關懷族群及後續追蹤關懷工作之落實。
 - (四)督導本校依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，因應事件性質及程度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 - (五)評估檢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